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上字第45號

上訴人 A○1  
訴訟代理人 南雪貞律師  
沈志偉律師

被上訴人 A○2

訴訟代理人 林明賢律師  
複代理人 袁大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婚字第4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92萬1071元，及自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離婚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84%，餘由上訴人負擔。
-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197萬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592萬1071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0年7月19日（下稱基準日）向原法院起訴請求准兩造離婚，並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兩造剩餘財產差額新臺幣（下同）856萬3839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未繫

01 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48  
02 萬268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上  
03 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伊  
04 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伊708萬357  
05 1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三)願供  
0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上訴人抗辯：原判決認定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龍柏（下稱  
08 系爭龍柏）屬上訴人之婚後財產，並審酌兩造自101年8月30  
09 日起分居，上訴人對於伊此後增加之婚後財產並無協力、貢  
10 獻，而酌減上訴人之分配額，均無違誤。答辯聲明：(一)上訴  
11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本院卷第281至282頁）：

13 (一)兩造於77年1月結婚，育有三名子女。兩造婚後多有爭執，  
14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1年5月13日、同年8月29日有家暴  
15 行為，經原法院核發101年度家護字第566號通常保護令，有  
16 效期間6個月（原審卷一第15至17頁），被上訴人自101年8  
17 月30日離家，斯時兩造長子、長女已成年，次女尚未成年，  
18 此後兩造長女與被上訴人同住，兩造長子、次女與上訴人同  
19 住，由上訴人支付兩造次女之生活費、學費、遊學費（本卷  
20 第141頁）。

21 (二)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債務，如附表一編號1、3至26  
22 所示，被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共計19  
23 12萬6455元。

24 (三)被上訴人於88年6月間以買賣為原因登記取得附表二編號1所  
25 示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原審卷四第101至103頁），斯時買  
26 入價格為507萬4000元，買賣價金支付時間、金額如被上證  
27 1、2、6、7、8付款單據所載，其中被上證6、7係被上訴人  
28 以88年間向銀行貸得兩筆款項143萬元、200萬元，合計343  
29 萬元繳納（本院卷第167至169頁），該二筆貸款於被上訴人  
30 離家即101年8月30日之餘額分別為68萬7456元、89萬110元  
31 （原審卷一第433至435頁），兩造分居後，該二筆貸款由被

01 上訴人繳納（本院卷第141頁）。系爭房地自購買以來即出  
02 租他人，租金由被上訴人收取。

03 (四)上訴人於87年3月27日領取其苗栗縣○○鎮○○段2筆土地經  
04 徵收之補償金125萬2500元、1萬20元（本院卷第199至201  
05 頁）。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  
08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09 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兩造不  
10 爭執於基準日各有如附表一編號1、3至26、附表二所示之婚  
11 後財產及債務（兩造不爭執事實(二)），僅爭執系爭龍柏是否  
12 為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及其價值，經查：

13 1. 按未與土地分離之樹木，依民法第66條第2項規定，固為土  
14 地之構成部分，惟具經濟價值之樹種原可與土地分離而單獨  
15 於市場上交易，是夫或妻對此類樹種有收取權者，自應列為  
16 其婚後財產價值計算，以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本質上為夫  
17 妻對婚姻貢獻及協力成果分享之旨意。上訴人抗辯系爭龍柏  
18 為其繼承取得之苗栗縣○○鎮○○段2098、2098-1地號土地  
19 之成分，不得列入其婚後財產云云，不足憑採。

20 2.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龍柏為上訴人所有等情，業據提出「蘇釋  
21 懷」之臉書頁面為證（原審卷一第319頁），其上載有樹木  
22 照片並留言「很難取捨我的作品」等語，上訴人對於其為  
23 「蘇釋懷」及該照片所示樹木為龍柏乙節並未否認（本院卷  
24 第283頁）；而上開臉書頁面內容，核與上訴人之原審訴訟  
25 代理人自陳：園藝係上訴人為了培養退休生活的興趣，去農  
26 會上課等語（原審卷一第326頁），及原審囑託臺北市園藝  
27 花卉商業同業公會（下稱鑑定人）鑑定系爭龍柏之價值，該  
28 鑑定報告載上訴人於113年1月5日實地會勘時在場，經過園  
29 主印證，系爭龍柏於80年就買來種植等情（原審卷三第29  
30 9、334頁）均無不符，堪認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龍柏為上訴人  
31 所有乙節，非屬子虛。而上訴人於原審從未爭執系爭龍柏為

01 其所有，嗣提起上訴後，固抗辯系爭龍柏為其胞妹甲○○及  
02 已過世之夫所種植云云，惟甲○○證稱：系爭龍柏是伊父親  
03 提供土地給伊先生於82年至84年間種植，伊先生種植約1、2  
04 0年後過世，之後伊沒有處理，系爭龍柏沒有經過雕塑等情  
05 （本院卷第210至211頁），與鑑定報告所載龍柏必須經歷長  
06 時間雕塑，違反樹林正常的成長習性，達其特殊的型態，增  
07 加觀賞的價值，系爭龍柏是用心雕塑過的造型龍柏乙節，顯  
08 不相符，難信為真。是自應將系爭龍柏列為上訴人之婚後財  
09 產。

10 3. 依鑑定報告載，系爭龍柏至少有30年以上歷史，構成樹林成  
11 本要件包括1. 土地費用、2. 人工管理、維護及雜支，3. 造型  
12 龍柏本體價值。以30年、種植區土地面積租金計算每株龍柏  
13 土地費用為7500元；種植區多年缺乏維管、照顧，以25年計  
14 算每株龍柏人工管理、雜支等費用為1萬6250元；業界經常  
15 以龍柏頭徑大小計價，以系爭龍柏平均值25公分，計算每株  
16 龍柏為1萬5000元，綜合1、2、3，認定系爭龍柏每株平均價  
17 值3萬8750元等，已敘明其實地勘查系爭龍柏之現況、鑑價  
18 依據及計算方法，應堪採信。上訴人固抗辯鑑定報告稱造型  
19 龍柏有高身價，但交易不夠活絡，需要等待，價值不等於售  
20 價，故不應以鑑定金額認定系爭龍柏價值，應再為折扣，且  
21 應扣除每株龍柏土地費用及人工管理成本云云。惟鑑定報告  
22 已敘明龍柏生長緩慢，木質結構密實，係木雕藝品上等素  
23 材，可作傢俱、其他木製品等，經濟價值高，造型龍柏在日  
24 式、中國庭園經常運用等語，可見高樹齡之龍柏更因量少而  
25 價高，自不因其交易並非活絡而應予低估系爭龍柏之價值。  
26 又系爭龍柏係投入時間、土地、人力成本而成就其價值，評  
27 估其價值自無扣除成本之理，是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均無足  
28 取。

29 4. 基上，上訴人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25所示婚後財產扣除編  
30 號26所示債務，合計為432萬3777元。被上訴人所有如附表  
31 二所示婚後財產，合計為1912萬6455元，雙方剩餘財產差額

01 為1480萬2678元（1912萬6455元-432萬3777元），該差額平  
02 均分配即為740萬1339元。

03 (二)次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  
04 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05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  
06 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  
07 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  
08 因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9 查：

10 1. 兩造同住期間自77年1月起至101年8月止長達24年（兩造不  
11 爭執事實(一)），兩造長子乙○○證稱：伊6歲以前居住苑  
12 裡，由奶奶帶大，大妹也是，後來才搬到臺北。媽媽搬出  
13 時，小妹讀高中，一直都是爸爸照顧小妹的生活，媽媽沒有  
14 回來過，有一次伊去找媽媽，媽媽說沒辦法照顧伊，此後雙  
15 方十幾年沒有聯繫。兩造同住時，家務方面都有打掃，但比  
16 較髒亂都是爸爸打掃。媽媽喜歡喝酒、打牌，一週有3、4天  
17 下班後去打牌，約10點、11點回家，爸爸會帶伊吃外食，兩  
18 造都會關心子女學業及生活，但爸爸較多。媽媽在小公司當  
19 職員，爸爸經營工程行，一直都有工作，一週至少做6天，  
20 師傅有6、7個。家裡一切開銷、房租、水電瓦斯、手機費、  
21 子女零用錢都是爸爸負擔，媽媽無法負擔，伊與大妹念私立  
22 大學，也是爸爸繳費等語（本院卷第215至222頁）；此與甲  
23 ○○證稱：上訴人經營土木工程行，請了好幾個人，伊做噴  
24 漆，兩人承包工程經常互相幫忙，沒有聽過上訴人工程行收  
25 入不好等情並無不合（本院卷第212至213頁），堪認上訴人  
26 對子女照顧養育、家務勞動、家計負擔均貢獻良多。

27 2. 被上訴人固抗辯上訴人於兩造分居後，對於伊增加之婚後財  
28 產價值無協力、貢獻，應酌減其分配額云云。惟查，被上訴  
29 人於兩造同住期間取得之系爭房地價值1625萬7624元，占其  
30 婚後財產價值1912萬6455元之比例達85%（兩造不爭執事實  
31 (三)），為其主要之婚後財產。關於系爭房地買入價款507萬4

01 000元，係於87年10月10日、88年5月20日、同年7月16日依  
02 序支付50萬元、51萬4000元、63萬元（本院卷第161至165、  
03 175頁），合計164萬4000元，其餘係以二筆貸款支付343萬  
04 元（本院卷第167至173頁），該二筆貸款於被上訴人離家日  
05 之餘額分別為68萬7456元、89萬110元，合計157萬7566元  
06 （兩造不爭執事實(三)），可見兩造同住期間已清償系爭房地  
07 債務合計349萬6434元【164萬4000元+（343萬元-157萬756  
08 6元）】。以被上訴人於公司任職，自稱月入約4萬元（本院  
09 卷第263頁），收入有限，若非上訴人持續經營工程行、負  
10 擔家計、照顧子女，且將系爭房屋租金每月1萬5000元至2萬  
11 4000元交由被上訴人收取（本院卷第57頁，未據被上訴人爭  
12 執），以被上訴人之收入，顯難支應家庭開銷，且有餘裕負  
13 擔系爭房地之價款及貸款。而兩造不爭執上訴人於87年3月2  
14 7日領取土地補償金125萬2500元（兩造不爭執事實(四)），此  
15 與同年、隔年支付系爭房地大額款項之時間相近，更徵上訴  
16 人確有支付系爭房地相當比例之價款。至兩造分居後，固由  
17 被上訴人負擔系爭房地之貸款，惟亦係因上訴人獨自負擔兩  
18 造次女之生活費、學費等（兩造不爭執事實(一)(三)），而使被  
19 上訴人減輕經濟負擔，得以積累個人財產，並繳納貸款，堪  
20 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房地有高度之貢獻及協力。另  
21 觀附表二編號17保單價值準備金固有108萬餘元，惟於被上  
22 訴人離家時，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已達44萬1528元（原審卷一  
23 第437頁），可見兩造同住期間，被上訴人確有相當財產積  
24 累。本院衡酌上訴人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對家庭、子女付出  
25 之整體協力狀況，及被上訴人婚後財產價值主要來自兩造共  
26 同出資之系爭房地，並因時空變遷、市場因素而大幅增值，  
27 及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認上訴人請求平均分配雙方剩餘  
28 財產差額，並無顯失公平情事，被上訴人抗辯應予酌減上訴  
29 人之分配額云云，核屬無據。

30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除原審判命給付部分外，依民法第1030條  
31 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592萬1071元，及自離

01 婚判決確定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  
03 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人指摘原  
04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  
05 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  
06 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07 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08 又上訴人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  
09 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上訴人  
10 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家事法庭

18 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

19 法官 林晏如

20 法官 曾明玉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上訴人不得上訴。

23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25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26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27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28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2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2 附表一：A○1 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及債務

項次	財產項目、價值		
	種類	財產內容	價值
1	土地	苗栗縣○○鎮○○段21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414萬3522元
2	作物	同段2098、2098-1地號土地所種植龍柏60株	232萬5000元 (60株x38750元/株)
3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0
4		永豐銀行帳戶	49元
5		新光銀行帳戶	684元
6		中華郵政帳戶	1元
7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0
8		苑裡農會帳戶	2839元
9		彰化銀行帳戶	0
10		保險	南山人壽N000000000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11	南山人壽N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66萬6625元
12	台灣人壽(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10萬4085元
13	投資股票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450元
14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0元
15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00元
16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8240元
17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50元
1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萬1830元
19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元

(續上頁)

01

2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0元
2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元
22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450元
2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60元
24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70元
25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670元
26	債務	苑裡農會貸款	329萬元
	合計		432萬3777元

02

03

附表二：A○2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項次	財產項目、價值		
	種類	財產內容	價值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745地號（權利範圍113/10000）	1625萬7624元
	建物	同段178建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權利範圍：全部）	
2	存款	星展銀行帳戶	776元
3		永豐銀行帳戶（末三碼131）	2萬3764元
4		永豐銀行帳戶（末三碼243）	362元
5		永豐銀行帳戶（末三碼251）	772元
6		永豐銀行帳戶（美元348.15元）（末三碼356）	9743元
7		永豐銀行帳戶（澳幣31	637元

		元) (末三碼359)	
8		永豐銀行帳戶 (南非幣5866.26元) (末三碼357)	1萬1122元
9		永豐銀行帳戶 (人民幣1585.59元) (末三碼358)	6810元
10		永豐銀行帳戶 (末三碼135)	109元
11		臺灣銀行帳戶	2370元
12		中華郵政帳戶	259元
13		苑裡鎮農會帳戶	163元
14		華南商業銀行帳戶)	2741元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3673元
1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美元49.23元)	1393元
17	保險	南山人壽F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108萬6191元
18		南山人壽 (N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0
19		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N000000000) (美元2萬2243.64元)	62萬2488元
20		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N000000000) (美元9047元)	25萬3180元
21		富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000000000000)	3987元
22		富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000000000000)	6146元
23		投資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股票	寶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市清畢)	0
25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1萬5000元
26	投資基金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AD月配 (人民幣3萬3381.76元)	14萬3375元
27	金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 (美	8萬1054元

(續上頁)

01

		元2896.322元)	
28		路博邁NB非投資等級債券 T月配息類股(南非幣5萬 9015.79元)	11萬1894元
29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穩 定月收類股(澳幣避險581 1.46元)	11萬9426元
30		永豐領航科技	7萬9209元
31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 股票(美元7593.15元)	21萬2494元
32		坦伯頓成長(美元2404.5 7828元)(配權)	6萬7292元
33		坦伯頓開發中國家(配 權)	1元
34	債 務		0
	合 計		1912萬6455元